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盛屯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121
债券代码:122472 债券简称:15盛屯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00
回售金额:499,970,000元
回售简称:盛屯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6日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4,999,970张
回售金额:499,970,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9月25日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5盛屯债”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6日)将其持有全部或部分“15盛屯债”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

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5盛屯债”(债券代码:122472)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4,999,970张,回售金额为499,970,000元,剩余托管量为300张。

2018年9月24日为本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5盛屯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注销,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数量为4,999,970张。

“15盛屯债”公司债券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8年9月25日。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峨眉山东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8-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峨眉山东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电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的破产重整,并与峨电公司管理人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018年9月24日,国网四川电力公司以四川省四川峨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电公司”)存在一定的运营价值,具备重整的期限为由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峨电公司破产。

近日,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川1102破2号,现将《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市中区人民法院认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作为债权人具有申请重整的法定权利。根据相关审计结果反映,截止2018年6月30日,峨电公司账面净资产负债率为149%,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而峨电公司拥有较大电力、供电等业务,具有重整的价值,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可债务人破产重整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自2018年9月20日起对四川峨眉山东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注信息:四川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1102破2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异议函的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临时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2018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资管“招商创融-牧原股份精准扶贫供应链1-N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029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所对你公司招商创融-牧原股份精准扶贫供应链1-N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招商创融-牧原股份精准扶贫供应链1-N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招商创融-牧原股份精准扶贫供应链1-N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本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构成对本所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提示或收益等作出担保或保证,你公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署确认。

三、你公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本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本所,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20期,你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材料,24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你公司应当在每期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增补和注销手续。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26,027,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04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

一、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1、2014年11月17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201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涉及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议案。

4、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1月6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2015年7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35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9,342,466股股份。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342,466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9月30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李建锋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9月30日(非交易日期)。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原因承诺情况

1、相关承诺作出承诺情况

李建锋作出承诺:“自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人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6,027,3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204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日期见下表。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四、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五、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李建锋持有流通股份总数为147,389,946股,本次解除限售后,新增流通股数226,027,396股,由于李建锋为公司董事,部分股份需按照高管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锁定。

五、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李建锋持有流通股份总数为147,389,946股,本次解除限售后,新增流通股数226,027,396股,由于李建锋为公司董事,部分股份需按照高管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锁定。

关于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基金代码	0028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0月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

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10月8日起(含)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恢复办理业务后仍暂停申购 10000 元(不含 10000 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关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 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货币
基金代码	0005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0月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0月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

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18年全休市安排,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7日为节假日休市,2018年10月8日起照常开市。

2、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在2018年9月27日、2018年9月28日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自2018年10月8日起(含)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如节假日前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申请申购。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由于目前仅开通了东方红货币 E 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之间交易系统的相互转换业务,在东方红货币 E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期间相关基金将暂停办理转换转入业务。东方红货币 E 恢复转换转入业务时,以下基金将一并恢复转换转入业务:东方红动力升级混合、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东方红收益增强混合、东方红汇盈债券、东方红红利优享、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东方红沪港深混合、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东方红红利优享混合、东方红收益增强混合。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5)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关于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09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0月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0月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自2018年10月8日起(含)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业务后仍暂停申购 100000 元(不含 100000 元)以上的大额申购申请,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关于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 节假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 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03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0月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0月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10月8日起(含)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恢复办理业务后仍暂停申购 100000 元(不含 100000 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关于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 暂停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09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0月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0月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2月13日起暂停申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自2018年10月8日起(含)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4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本着倾斜一线业务单位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科学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科学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以下事宜: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定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份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价格、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

(7)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则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事情及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有效期。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王晶女士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6日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56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德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具备授予的审慎性,认为:列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6日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6日